

附件 1

北京师范大学（北京校区）本科新生奖学金评选方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鼓励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我校，不断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助学金调整方案》（师校发【2014】32 号），学校自 2014 年起设立新生奖学金。

一、评选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择优评选，宁缺毋滥。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每学年评定一次，以激励学生健康发展。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 被我校录取，且取得学籍，高考成绩全省排名在所属省份同科类名列前茅，或综合素质高，具有突出学科特长的学生。

三、评选名额

原则上，按省份分科类，每 30 名统招生设一等奖 1 名，奖金 10000 元/人，每 20 名统招生设二等奖 1 名，奖金 5000 元/人(对特殊类型新生中优秀者酌情增加名额)。新生奖学金数量及等级最终依据北京师范大学当年各省普通类统招录取生源情况确定。

四、评选程序

1. 候选人初选：学校依据高考投档成绩拟定新生奖学金候选人。
2. 单位审核公示：学生所在培养单位进行审核并公示。
3. 获奖名单确定：学校根据候选人名单、培养单位审核情况及公示结果确定获奖名单并公示。

五、表彰与奖励

学校颁发获奖证书，并发喜报至学生毕业中学。

奖学金分二次发放，入学初发放 50%，由招生办公室汇总至财经处发到学生银行卡内；根据学生第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表现，于第二学年初再发放 50%。原则上要求第一学年专业学习成绩居所在专业前 15%，且无违纪处分。